

G-33 電機工程 學系(所、學位學程) 114 學年度入學碩士班研究生畢業條件明細表

項 目	備 註																		
一、修業年限： 1. 最低修業年限：1年 2. 最高修業年限：4年（不包括休學年限2年）	在職生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																		
二、應修最低畢業總學分數（不含體育及國防教育課程學分）共 30 學分，包括下列兩項： 1. 學 科：必修、選修最低 24 學分 2. 畢業論文： 6 學分	研究生學業及操行成績均以70分為及格。操行成績不及格者，予以退學。 學業平均成績佔畢業成績50% ※必修+選修+畢業論文=最低畢業總學分。																		
三、抵免學分：最高 12 學分	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，並應於入學當學期加退選課程截止日期前申請抵免。																		
四、選修大學部相關課程計入研究所畢業學分	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規定：研究生每學期應修學科學分由指導教授或系、所、學位學程主管核定之。研究生因課業需要，除本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基本應修學分外，得經授課教師同意後，選修大學部相關課程，該課程如需計入畢業學分，須經指導教授及系、所、學位學程相關會議通過，但以六學分為限； <u>惟碩士生修習本校「課程規劃與開授準則」所規範之進階課程</u> ，計入畢業學分數以十二學分為限。																		
五、承認外系（所）學分：最多 6 學分	含校際選課學分																		
六、必修科目及學分數：共 0 學分 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"> <thead> <tr> <th style="width: 60%;">科目名稱</th> <th style="width: 20%;">學分數</th> <th style="width: 20%;">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1. 通訊研討（一）（二）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0</td> <td rowspan="7">必修科目不及格應予重修， 必修科目未修滿不得畢業。 通訊研討與資訊研討（通訊資訊組必修） 【二選一】 控制研討（控制組必修） 電子研討（電子組必修） 系統晶片研討與類比電路研討（系統晶片組必修）【二選一】</td> </tr> <tr> <td>2. 資訊研討（一）（二）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0</td> </tr> <tr> <td>3. 控制研討（一）（二）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0</td> </tr> <tr> <td>4. 電子研討（一）（二）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0</td> </tr> <tr> <td>5. 系統晶片研討（一）（二）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0</td> </tr> <tr> <td>6. 類比電路研討（一）（二）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0</td> </tr> <tr> <td>7. 電機工程專題（一）（二）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0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科目名稱	學分數		1. 通訊研討（一）（二）	0	必修科目不及格應予重修， 必修科目未修滿不得畢業。 通訊研討與資訊研討（通訊資訊組必修） 【二選一】 控制研討（控制組必修） 電子研討（電子組必修） 系統晶片研討與類比電路研討（系統晶片組必修）【二選一】	2. 資訊研討（一）（二）	0	3. 控制研討（一）（二）	0	4. 電子研討（一）（二）	0	5. 系統晶片研討（一）（二）	0	6. 類比電路研討（一）（二）	0	7. 電機工程專題（一）（二）	0	
科目名稱	學分數																		
1. 通訊研討（一）（二）	0	必修科目不及格應予重修， 必修科目未修滿不得畢業。 通訊研討與資訊研討（通訊資訊組必修） 【二選一】 控制研討（控制組必修） 電子研討（電子組必修） 系統晶片研討與類比電路研討（系統晶片組必修）【二選一】																	
2. 資訊研討（一）（二）	0																		
3. 控制研討（一）（二）	0																		
4. 電子研討（一）（二）	0																		
5. 系統晶片研討（一）（二）	0																		
6. 類比電路研討（一）（二）	0																		
7. 電機工程專題（一）（二）	0																		
七、系所指定應補修大學部基礎科目（不計入畢業學分）：共 _____ 學分 1. 2.	本校研究所碩士班章程規定，研究生應補修之大學部基礎課程，由系主任（所長）及指導教授決定之，但補修及格後，不計入畢業學分。未補修及格前，不得參加學位考試。																		
八、碩士學位考試（論文考試）： 1. 研究生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，應商請指導教授。 2. 研究生須於申請論文考試前取得學術倫理教育修課證明，前項資格由各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認定。 3. 研究生修完最低修業年限且修畢規定課程及學分，並完成研究論文初稿者，得於當學期完成註冊選課後，於預定舉行論文考試日期至少二十天前，提出論文考試申請。論文考試成績以70分為及格。	論文考試成績佔畢業成績50% 研究生得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我學習，並通過總測驗取得修課證明；各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另訂有應通過專業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課程者，則依各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另訂之規定實施。 論文不及格而修業年限未屆滿者，得於次學年或次學期申請重考一次，重考仍不及格者，予以退學。重考及格者之成績，概以70分計算。																		
九、其他： 英語能力畢業標準：未訂 各組必選修科目 甲組：無 乙組：系統理論 丙組：元件物理 丁組：電腦輔助超大型積體電路設計	依「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英文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辦法」第2條規定，授權系所自訂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標準。（98.3.26第57次教務會議訂定）																		

※必修科目及畢業學分數規定由系所依各學年課程規劃表填列；章程查詢網址：<http://www.oaa.nchu.edu.tw/rule01.htm>

系(所、學位學程)承辦人：

系所主管簽章：

年 月 日修訂

G-33 通訊工程 學系 (所、學位學程) 114 學年度入學碩士班研究生畢業條件明細表	
項 目	備 註
一、修業年限： 1. 最低修業年限：1年 2. 最高修業年限：4年（不包括休學年限2年）	在職生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
二、應修最低畢業總學分數（不含體育及國防教育課程學分）共 30 學分，包括下列兩項： 1. 學 科：必修、選修最低 24 學分 2. 畢業論文： 6 學分	研究生學業及操行成績均以70分為及格。操行成績不及格者，予以退學。 學業平均成績佔畢業成績50% ※必修+選修+畢業論文=最低畢業總學分。
三、抵免學分：最高 12 學分	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，並應於入學當學期加退選課程截止日期前申請抵免。
四、選修大學部相關課程計入研究所畢業學分	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規定：研究生每學期應修學科學分由指導教授或系、所、學位學程主管核定之。研究生因課業需要，除本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基本應修學分外，得經授課教師同意後，選修大學部相關課程，該課程如需計入畢業學分，須經指導教授及系、所、學位學程相關會議通過，但以六學分為限； <u>惟碩士生修習本校「課程規劃與開授準則」所規範之進階課程</u> ，計入畢業學分數以十二學分為限。
五、承認外系（所）學分：最多 6 學分	含校際選課學分
六、必修科目及學分數：共 0 學分 科目名稱 學分數 1. 通訊研討（一）（二） 0 2. 資訊研討（一）（二） 0 3. 系統晶片研討（一）（二） 0 4. 通訊工程專題（一）（二） 0	必修科目不及格應予重修， 必修科目未修滿不得畢業。 通訊研討與資訊研討（通訊資訊組必修） 【二選一】 系統晶片研討（系統晶片組必修）
七、系所指定應補修大學部基礎科目（不計入畢業學分）：共 _____ 學分 1. 2.	本校研究所碩士班章程規定，研究生應補修之大學部基礎課程，由系主任（所長）及指導教授決定之，但補修及格後，不計入畢業學分。未補修及格前，不得參加學位考試。
八、碩士學位考試（論文考試）： 1. 研究生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，應商請指導教授。 2. 研究生須於申請論文考試前取得學術倫理教育修課證明，前項資格由各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認定。 3. 研究生修完最低修業年限且修畢規定課程及學分，並完成研究論文初稿者，得於當學期完成註冊選課後，於預定舉行論文考試日期至少二十天前，提出論文考試申請。論文考試成績以70分為及格。	論文考試成績佔畢業成績50% 研究生得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我學習，並通過總測驗取得修課證明；各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另訂有應通過專業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課程者，則依各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另訂之規定實施。 論文不及格而修業年限未屆滿者，得於次學年或次學期申請重考一次，重考仍不及格者，予以退學。重考及格者之成績，概以70分計算。
九、其他： 英語能力畢業標準：未訂 各組必選修科目 通訊資訊組：無 系統晶片組：電腦輔助超大型積體電路設計	依「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英文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辦法」第2條規定，授權系所自訂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標準。（98.3.26第57次教務會議訂定）

※必修科目及畢業學分數規定由系所依各學年課程規劃表填列；章程查詢網址：<http://www.oaa.nchu.edu.tw/rule01.htm>

※如無課程或學分異動，不須每學年提送。※本表格修訂係依第62、70、71次教務會議紀錄。

系(所、學位學程)承辦人：

系所主管簽章：

年 月 日修訂

G-33 光電工程 學系 (所、學位學程) 114 學年度入學碩士班研究生畢業條件明細表	
項 目	備 註
一、修業年限： 1. 最低修業年限：1年 2. 最高修業年限：4年（不包括休學年限2年）	在職生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
二、應修最低畢業總學分數（不含體育及國防教育課程學分）共 30 學分，包括下列兩項： 1. 學 科：必修、選修最低 24 學分 2. 畢業論文： 6 學分	研究生學業及操行成績均以70分為及格。操行成績不及格者，予以退學。 學業平均成績佔畢業成績50% ※必修+選修+畢業論文=最低畢業總學分。
三、抵免學分：最高 12 學分	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，並應於入學當學期加退選課程截止日期前申請抵免。
四、選修大學部相關課程計入研究所畢業學分	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規定：研究生每學期應修學科學分由指導教授或系、所、學位學程主管核定之。研究生因課業需要，除本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基本應修學分外，得經授課教師同意後，選修大學部相關課程，該課程如需計入畢業學分，須經指導教授及系、所、學位學程相關會議通過，但以六學分為限；惟碩士生修習本校「課程規劃與開授準則」所規範之進階課程，計入畢業學分數以十二學分為限。
五、承認外系（所）學分：最多 6 學分	含校際選課學分
六、必修科目及學分數：共 0 學分 科目名稱 學分數 1. 光電研討（一）（二） 0 2. 光電工程專題（一）（二） 0	必修科目不及格應予重修， 必修科目未修滿不得畢業。
七、系所指定應補修大學部基礎科目（不計入畢業學分）：共 _____ 學分 1. 2.	本校研究所碩士班章程規定，研究生應補修之大學部基礎課程，由系主任（所長）及指導教授決定之，但補修及格後，不計入畢業學分。未補修及格前，不得參加學位考試。
八、碩士學位考試（論文考試）： 1. 研究生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，應商請指導教授。 2. 研究生須於申請論文考試前取得學術倫理教育修課證明，前項資格由各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認定。 3. 研究生修完最低修業年限且修畢規定課程及學分，並完成研究論文初稿者，得於當學期完成註冊選課後，於預定舉行論文考試日期至少二十天前，提出論文考試申請。論文考試成績以70分為及格。	論文考試成績佔畢業成績50% 研究生得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我學習，並通過總測驗取得修課證明；各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另訂有應通過專業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課程者，則依各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另訂之規定實施。 論文不及格而修業年限未屆滿者，得於次學年或次學期申請重考一次，重考仍不及格者，予以退學。重考及格者之成績，概以70分計算。
九、其他： 英語能力畢業標準：未訂 必選修科目：元件物理	依「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英文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辦法」第2條規定，授權系所自訂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標準。（98.3.26第57次教務會議訂定）

※必修科目及畢業學分數規定由系所依各學年課程規劃表填列；章程查詢網址：<http://www.oaa.nchu.edu.tw/rule01.htm>

※如無課程或學分異動，不須每學年提送。※本表格修訂係依第62、70、71次教務會議紀錄。

系(所、學位學程)承辦人：

系所主管簽章：

年 月 日修訂